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同辉信息公司治理自查和规范活动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 1、内部制度建设

同辉信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 2、机构设置

同辉信息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担任董事 3 人。

2022 年度同辉信息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2022 年度同辉信息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戴福昊兼任公司总经理。戴福昊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 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2022 年度同辉信息独立董事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是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注：2022年12月8日谢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4、决策程序运行

##### 1) 2022年同辉信息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9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4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同辉信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度，同辉信息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二、同辉信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 **二、同辉信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 **1、同辉信息违规情形**

2022 年度，同辉信息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公司资金，日均占用金额为 3,826.84 万元，日最高资金占用额为 4,162.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戴福昊已全部归还前述占用款项，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对应的利息 191.34 万元，资金利息按照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额 3,826.84 万元和利率 5%（参考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计算。

同辉信息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将占用款项分散调整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库存商品等科目中，导致三份定期报告存在错报。

### **2、同辉信息及相关负责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3 年 2 月 14 日，同辉信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同辉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 日，同辉信息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给予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同辉信息、

戴福昊、姬海燕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 2023 年 3 月 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 3、同辉信息整改情况

针对同辉信息原董事长戴福昊资金占用事项，同辉信息进行了自查及整改，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整改的公告》。

### 4、保荐机构督导履职情况

申港证券在对同辉信息进行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同辉信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立即就资金占用事项对同辉信息开展专项现场检查，一经核实同辉信息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保荐机构立即与资金占用人进行谈话，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资金占用专项核查要求，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并采取多种方法全力督促资金占用人尽快归还资金，维护了上市公司的资产安全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 5% 利率计算了占用资金利息，要求其一并归还，进一步挽回上市公司损失。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综上，2022 年度，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同辉信息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近期征信报告等资料，未发现同辉信息 2022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违反公开承诺、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